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6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春梅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婧葶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張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1,9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，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